**关于《济南大学本科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试行）的说明**

1. **指导思想**：根据《济南大学本科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办法》（济大校字〔2016〕71号）精神，加强并规范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统一实践基地建设发展的认识与思想，提升基地的综合效益，提高实践教学的成效。
2. **具体作用：**用于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过程中的自评和学校统一组织的定期考评，努力达到以评促建之效果，逐步完善、规范实践基地的日常管理，引导各专业加强“双师”队伍培养、深化产学研合作和校企合作，促进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
3. **指标要素：**本标准共设置建设状态、条件保障、管理状态、工作成效等4个一级指标，对应10个二级指标、21个观测点。其中，①建设状态：主要从稳定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三个方面进行考察，通过基地的利用率、建设规划、使用状况等评估基地建设的成熟度和规范度，要求实践基地建设要契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通过规范的建立程序、有明晰的建设发展规划，并具备有效地完成实习教学及其它多种实践育人方面的相关功能。②条件保障：主要从接纳能力、场地、设施与环境以及指导教师配备两个方面进行考察，通过基地规模、食宿行状况、环境设施、安全状况、指导教师的数量和质量等评估基地承载实践教学的物质基础和师资水平，要求实践基地应具备较大的规模和较强的接纳能力、安全且先进的环境设施、卫生且方便的食宿行条件，并能配备高水平的指导教师。③管理状态：主要从教学资料、管理机制、教学过程等三个方面进行考察，评估基地开展实践教学的执行和管理能力。要求学院方面配备有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实习指导书等教学资料，以及相关的管理规章、机构和人员，对实习过程要跟踪管理到位；要求基地方面配备有必要的培训资料、实习指导书等教学资料，以及相关的管理规章、机构和人员，对实习过程管理要认真负责。④工作成效：主要从实践效果和合作效果等两个方面进行考察，结合目标达成度、双向满意度等指标重点评估基地开展实践教学多方工作的实际成效。要求实践基地能有效完成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中实践教学的相关任务及校企合作实践育人的各项目标，取得较好的效果。
4. **基本原则：** ①重点把握管理规范、工作有效；

②**如果基地连续四年未接收学生实习，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1. **附加说明**：① 佐证材料中，要求基地方出具的主要是：基地的相关管理规章及相关管理机构明细、基地指导教师明细、基地指导教师工作记录或总结、基地对师生的评价材料等，其它材料一般应由相关学院出具；

② 各学院应注重相关资料的积累，建立实践基地的专门档案。